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
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進行的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據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正在履行可能進行的交易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為可能進行的交易安排適當資金。

載有有關上述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進展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按月作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為止。

警告：此項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有關可能進行的H股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佈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